

# 中共信阳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文件

信院机关发〔2021〕6号

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抓党建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信院发〔2021〕13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 2021 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机关各党支部书记

### 二、考核形式

考核采取书面述职。

### 三、考核内容

主要围绕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、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和“三会一

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及服务师生等情况进行述职评议，重点考核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推进落实情况。

#### **四、考核安排**

##### **1. 撰写述职报告**

述职报告要客观总结 2021 年支部党建工作情况，主要是总结工作、查找问题、明确下一年打算。述职报告纸质版，由支部书记签名、一式两份，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机关党委办公室（综合办公楼 316 房间）；电子版以所在党支部名称命名，发送至机关党委工作邮箱 [xytcjgdw@163.com](mailto:xytcjgdw@163.com)。各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在机关党委网站通知公告栏适时公示，接受评议。

##### **2. 开展述职测评**

述职测评和目标管理与绩效考评同步进行。

学校领导、机关党委委员、党支部书记根据各支部书面述职、目标管理与绩效考评中“党的建设”现场述职、日常了解的情况，对机关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进行测评。测评分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次；其中“优秀”等次不超过支部总数的三分之一。述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中共信阳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